

教育研究所申請「論文計畫書口試」程序、注意事項

一、申請論文計畫發表：

口試二週前，請繳交「論文計畫申請暨審查意見表」，經指導教授簽章後送交所承辦人審核。

二、論文計畫發表公告：

所承辦人依論文計畫申請表登錄內容，逕行公告。

三、論文計畫書：

- 1、口試一週前，請將 論文計畫書一本 印妥交所承辦人，封面請加註「論文計畫」，請另準備論文計畫書送交審查委員。
- 2、口試當日請自備 簡文若干份，供與會師生參考。

四、出席人員：

由指導教授及發表人自覓「必要參加人員」，其餘開放自由參加。

五、場務及記錄：

請自覓同門師兄弟（同指導教授）相互支援，或自行委請學弟妹代勞。

六、經費：

- 1、碩士班研究生論文計畫發表之各項費用由申請人自行負擔。
- 2、博士班研究生論文計畫發表之 校外委員論文口試費、交通費 由所辦公室支付，其餘各項費用由申請人自行負擔。
- 3、校外口試委員如需停車證，請填妥「停車證申請書」，加蓋所戳後自行至車管會申請。
- 4、校外老師第一次至本校擔任口委者，務必請老師另外提供身份證字號、郵局局帳號、戶籍地址，以利報帳（本校教師及曾經至本所擔任口委者不須提供）。

七、注意事項：

- 1、碩士班研究生「論文計畫書口試」通過 三個月後，方得提出碩士學位口試。
- 2、博士班研究生「論文計畫書口試」通過 四個月後，方得提出博士學位口試。
- 3、未通過「論文計畫書口試」者，不得申請學位考試。